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景揮

電話：06-2991111#8534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綜字第1000066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(0066533A00\_ATTCH4.doc、0066533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政府公報)

電子公文  
2011-02-24  
11:35:09

裝

訂

線